罪犯李正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5号

　　罪犯李正江，男，1977年7月7日出生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8月22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7年6月1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正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李正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正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89号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87号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41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65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85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正江于2004年12月6日在南安市霞美镇某按摩店内，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被害人死亡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李正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8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9月违反着装管理规范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正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